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9,367,625.5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48,860,959.73 元，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计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14,886,095.97 元之后，减去 2017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82,080,000.00 元，加之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427,235,399.85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9,130,263.61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 2018 年末的总股本 41,04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,040 万股进行计算，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 3,283.2 万元。2018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发展阶段相适应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内容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